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醉驾那些事儿



10月8日，浙江省公检法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醉酒后在小区里挪车不算醉驾、接替代驾进小区不属于“道路醉驾”、汽车“醉驾”案件不起诉或免刑标准从此前血液酒精含量140mg/100ml放宽至170mg/100ml以下……由于明确了上述规定，《纪要》立即引发了法律界与老百姓的强烈关注和热烈讨论。

尤其是“纪要”对道路的定义：道路是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即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对于醉酒在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的，或者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门口后接替驾驶进入居民小区的，或者驾驶出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后即交由他人驾驶的，不属于刑法第133条之一规定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不久前，笔者参加的一次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的法律沙龙上，华东政法大学的李翔教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和江苏省吴江区检察院的法律专家也就醉驾的一些争议问题展开了一场学术交流。其中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道路”的定义。欲知详情，请看本期“前沿观察”。王睿卿

《五环之歌》侵权案终审

法院：作品可分割，不构成侵权

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三中院）就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众得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万达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丽公司）、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金狐公司）、岳龙刚（艺名岳岳鹏），关于音乐作品《五环之歌》侵犯《牡丹之歌》改编权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众得公司的诉讼请求。

改编歌曲引纠纷

《牡丹之歌》创作于1980年，由乔羽作词，吕远、唐诃作曲，蒋大为演唱，是电影《红牡丹》的主题曲。2018年4月5日，乔羽出具授权书，将音乐作品《牡丹之歌》的著作权之财产权利以独占排他的方式授权给乔方。2018年4月8日，乔方出具授权书，将音乐作品《牡丹之歌》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复制权以独占排他的方式授权给众得公司。2018年10月20日，乔羽再次出具授权书，将其作为《牡丹之歌》合作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共有权之财产权利以独占排他的方式授权给乔方。

众得公司发现，岳龙刚未经授权擅自将《牡丹之歌》的歌词改编后创作成《五环之歌》用于商业演出，并在万达公司、新丽公司、金狐公司拍摄制作的电影《煎饼侠》中作为背景音乐和宣传推广MV使用，遂以万达公司、新丽公司、金狐公司、岳龙刚侵犯其《牡丹之歌》改编权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滨海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四被告停止使用电影《煎饼侠》有关《五环之歌》的背景音乐，停止《五环之歌》宣传MV的互联网传播；四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10.25万元。

四被告共同辩称，该歌曲属于可分割的合作作品，众得公司对该歌曲的曲作品不享有著作权，仅有权对词作品主张权利。

法院查明，歌曲《牡丹之歌》系为电影《红牡丹》而创作的合作作品，合作作者之间理应具有共同创作的意图，且该歌曲的歌词与曲谱在创作方式与表现形式上可予明确区分、合作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使用，在不损害作品完整性的前提下，曲作者唐诃、吕远就该歌曲的曲谱享有著作权，词作者乔羽就歌词部分亦享有著作权。从两者的作品名称看，仅后半部分“之歌”二字相同，但“x之歌”本身系对歌曲这种作品形式的一种惯常表达，而歌名中反映歌曲核心内容的主题部分显然不同。从两者的内容

和主题看，两首歌歌词的核心内容和表达主题并不相同。从两者的具体表达方式看，两首歌对应部分的歌词中仅有“啊”字这一不具有独创性的语气助词相同，除此之外，《五环之歌》的歌词中并未使用或借鉴《牡丹之歌》歌词中具有独创性特征的基本表达，且为配合歌曲的整体风格，《五环之歌》的歌词中还加入了说唱元素，故《五环之歌》的歌词已脱离歌曲《牡丹之歌》的歌词，形成了独立的一种新的表达。最后，从整体上看，两首歌曲的创作背景及歌词部分所体现的风格与表达的情感也存在差异。综上，即便《五环之歌》的灵感和素材来源于《牡丹之歌》，并使用了与歌曲《牡丹之歌》中对应部分的曲谱，容易使人在听到这首歌时联想到《牡丹之歌》，但该案并不涉及对《牡丹之歌》曲谱使用行为的认定，仅就歌词部分而言，《五环之歌》的歌词不构成对歌曲《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故未侵犯众得公司对歌曲《牡丹之歌》词作品享有的改编权。据此，判决驳回众得公司的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不侵权

众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三中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停止使用电影《煎饼侠》有关《五环之歌》的背景音乐，停止《五环之歌》宣传MV的互联网传播；四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25万元。

众得公司上诉称，尽管从法理上讲可分割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可以分别行使，但不意味着合作作者只能主张自己创作的那部分作品的权利，而不能对其他部分的作品主张权利。此外，从歌曲《牡丹之歌》变成《五环之歌》，可以很明显辨别出《五环之歌》保留了《牡丹之歌》的旋律，而歌曲所表达的内容从之前的对牡丹的赞誉之情变为对五环堵车现象的一种抱怨或者发泄情绪。作为《牡丹之歌》的著作权人，无论是词作者还是曲作者，是完全有权利拒绝他人将自己的歌曲改编成其他内容或风格，或者用于其他

用途，因为这种改编属于对歌曲整体内容的改编，涉及的是歌曲的整体表达效果，必须获得歌曲的作者，及词曲作者共同同意才能够予以改编。

万达公司辩称，词作者乔羽授权乔方著作权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故众得公司不享有案涉音乐作品《牡丹之歌》的诉权。此外，《牡丹之歌》不是合作作品，而是一个结合作品，音乐作品《牡丹之歌》词、曲作者分别对其创作的部分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众得公司无权主张曲或整体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也不能在整体著作权未受侵犯的情况下主张《牡丹之歌》的著作权。新丽公司、金狐狸公司均表示，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岳龙刚辩称，其仅为被诉侵权作品的演唱者，并未实施所谓的“改编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牡丹之歌》是词、曲作者共同创作的合作作品，其著作权归属词作者乔羽及曲作者吕远、唐诃共同享有。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该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应由合作作者共同行使，各个合作作者不能单独行使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该案中，乔羽授权乔方、乔方再授权众得公司的授权书均载明，乔羽将包括涉案音乐作品《牡丹之歌》（合作作品）著作权共有权之财产权利之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复制权以独占排他的方式不可撤销地授予被授权人。可见，众得公司作为被授权人，对于音乐作品《牡丹之歌》著作权属于合作作者共有，词作者乔羽仅为著作权共有人之一应属明知，故众得公司不享有音乐作品《牡丹之歌》改编权。此外，《五环之歌》与《牡丹之歌》的歌词内容从立意到内容均不相同，《五环之歌》歌词构成了全新的作品。因此，《五环之歌》没有利用《牡丹之歌》歌词的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基本内容，不构成对《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四被上诉人未侵犯《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权。

综上，众得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购艺术品实行金融通 企业违约被判归还本息

表面买卖艺术品，承诺可回购，并许以高额增值收益，实际却是资金借款。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处被告某企业偿还原告谢某本金及利息27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全资股东某传媒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8月8日，原告谢某（乙方）与被告某企业（甲方）订立了《艺术品回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13幅艺术品，合计金额23万元，并约定好回购期限、违约金及期限届满后10%增值率。当日，原告转账共计23万元。在回购合同期限届满后，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于2018年8月9日又续签了《艺术品回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14幅艺术品，合计金额25.3万元，销售价格25.3万元由上述2017年回购合同的本金23万元和增值收益2.3万元转化而来，并约定好回购期限、违约金及增值率。2019年3月18日，原告请求被告按时支付回购书画款，被告并未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增值收益。原告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虽然回购合同内容系原告和被告就到期回购艺术品所达成的协议，但被告目的在于向原告融资借款，原告目的在于收回本金并赚取增值收益，该合同更符合借款合同的性质和特征。该合同实为借款合同，遂作出上述判决。

未取得许可非法采矿 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近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采矿案件。被告人苏某甲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拾万元；合并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苏某甲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被告人苏某甲、苏某（另处）、王某（另处）三人合伙购置采砂船后，经陶某（另处）介绍，在李某某（另处）的安排下，在淮河寿县方圩段附近禁采区内非法采砂，在此期间，苏某甲、苏某等人盗采河砂销售牟利539750元。

法院认为：苏某甲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苏某等人在淮河禁采区盗采河砂，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构成非法采矿罪，且与李某某、苏某属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苏某甲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应当数罪并罚。在案证据无法查证被告人揭发陶某的其他犯罪行为，故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鉴于苏某甲羁押期间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该起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故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酒后驾驶撞开警车逃跑 妨害公务获刑六个月

一男子酒后驾车路遇交警查酒驾，不仅没有停车，还撞开警车逃避检查。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葛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9年6月5日21时许，葛某酒后驾驶一越野车行驶，看见有交警盘查，为逃避检查，葛某立刻掉转车头逆向行驶，准备逃离现场。交警大队辅警曹某发现后，驾驶警车对其拦截。

当两车逼近在道路中间的护栏时，葛某驾驶着车辆强行将警车撞开后，快速地逃离现场，导致警车左前大灯处严重受损。后经汽车维修站维修，修理费用合计为228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葛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惩处。

鉴于葛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葛某亲属代为赔偿因妨害公务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查明以上事实后，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